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单 位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8.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4.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5.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6. 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8. 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9.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淮南市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是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类事业单位，承担着全区畜牧业生产指导和服务、畜牧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基层畜牧兽医站等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生猪产能调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发展牛羊特色养殖，推进畜牧业全程机械化率提升，进一步提高畜禽养殖规模化率。积极开展省、市级畜禽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争取创建省、市级“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各一个。

（二）抓好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在做好“春防”和“秋防”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的同时，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进度，做好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动物疫病净化、无疫病养殖小区建设、人畜共患病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物资贮备工作，继续开展技术指导工作；督促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和养殖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为保障生猪恢复发展提供支持。完成省、市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认真落实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及“瘦肉精”等违禁投入品和兽药监管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持续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和贩卖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继续推动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加快推进定点屠宰场搬迁建设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开展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做好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畜禽屠宰监管和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继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工作进度，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

进项目“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巩固项目成果，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2025 年单位预算表由 12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1.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万元，占 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万元，占 18.61%；卫生健康支出 7.4 万元，占 4.08%；农林水支出 123.0 万元，占 67.59%；住房保障支出 16.9 万，占 9.32%。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9 元，比 2024 年预算拨款增加 41.8 万元，增长 29.48%，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单位新招录职工；二是 2025 年新增动物防疫、动物产地（定点屠宰）检疫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产品监管三个预算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 万元，占 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万元，占 18.61%；卫生健康支出 7.4 万元，占 4.08%；农林水支出 123.0 万元，占 67.59%；住房保障支出 16.9 万，占 9.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5 年预算 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预算表中无此项数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出（项）2025 年预算 14.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长 22.86%，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 2024 年新招录两名职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20.75%，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 2024 年新招录两名职工。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 0.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2025 年预算 7.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长 1.3 万元，增长 21.31%，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 2024 年新招录两名职工。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长 1.9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预算无此项数据。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长 7.6 万元，增长 8.46%，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 2024 年新招录两名职工。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5 年预算 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长 2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预算无此项数据。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5 年预算 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长 4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预算无此项数据。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5 年预算 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长 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预算无此项数据。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长 1.8 万元，增长 22.78%，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 2024 年新招录两名职工。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 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14.06%，

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 2024 年新招录两名职工。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8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9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1.8 万元，增长 29.84%，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4 年单位新招录职工；二是 2025 年新增动物防疫、动物产地（定点屠宰）检疫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产品监管三个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

八、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8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1.8 万元，增长 29.84%，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4 年单位新招录职工；二是 2025 年新增动物防疫、动物产地（定点屠宰）检疫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产品监管三个预算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55.9 万元，占 85.7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6 万元，占 14.29%，主要用于动物防疫、动物产地（定点屠宰）检疫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产品监管。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 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所有项目)

1. “动物产地（定点屠宰）检疫监督”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动物产地（定点屠宰）检疫是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售或调离产地前实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实现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措施，是保障人民民生（包括衣、食、住、行等）的主要手段。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7 号）》、《潘集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通知(潘政办〔2015〕86 号)》。

（3）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实施。

（4）年度预算安排。2 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动物及其产品在养殖、屠宰经营、运输、储藏等环节上的监管工作，特别是在动物屠宰和运输环节上的监督检查，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

2. “动物防疫”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组织全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全区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淮农〔2015〕15号》、《转发安徽省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环境清洁、消毒灭源和禁止泔水喂猪”大行动的通知（潘非防办〔2018〕1号）》、《关于转发《淮南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潘非防办〔2020〕4号）》。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实施。

(4) 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好全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长年保持70%以上，村级防疫员劳务补贴拨付率达90%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产品监管”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推进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动物源性食品（畜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由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实施。

(4) 年度预算安排。4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推进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动物源性食品（畜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机关运行经费。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3万元，比2024年增加2.6万元，增长26.80%，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位2024年新招录两名职工。

（三）政府采购情况。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2025年（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至2024年底，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

2、截至2024年底，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其它资产情况：家具和用具资产净值0.25万元，通用设备（类）资产净值4.15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

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潘集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